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对应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合计 164.887 万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由于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前，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已将因员工放弃而收回的份额 344.7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8.59 万股）调整为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预留份额调整为 1,949.9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48.59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向参与对象分配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向不超过 20 名参与对象授予预留份额 344.7167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8.59 万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46479）所持有的 8.5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7511530），过户价格为 40.13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4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3%。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本持股计划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受让部分相应标的股票。

本次分配的预留份额的解锁时点为以下两个日期孰晚：

(1) 自公司公告本次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